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溢利保證

本公司須刊發公告，以公佈（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中披露）恒吉熱力之表現以及是否達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十二個月期間各自之保證溢利。倘並未達致任何保證溢利，本公司亦須披露其將如何強制執行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於簽訂買賣協議後18個月期間內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購股權，按不少於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20倍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0%之股份（「**購股權**」）。本公司可酌情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倘適用）。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就載於該公告第10頁之新股份之地位而言，該公告載述：

「新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換股股份為非上市且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於達成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二零一九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零年保證溢利（統稱「**保證溢利**」）後，換股股份可享有獲宣派相應股息之同等權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新股份之地位應為如下：

「新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時間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新股份將附帶權利參與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於中國從事污水源熱能採集利用的潔淨能源業務的集團公司，為進入及開發新能源利用（「**能源業務**」）領域的巨大市場打下基礎。經考慮(i)建議收購事項讓本公司可發揮從能源業務中取得之專長及技術；及(ii)目標集團於懷來縣之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連接管道安裝總面積之預期增長以及目標集團之集中供熱服務覆蓋地區之人口及用戶增長，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擴展能源業務收入來源的機會。現金代價人民幣112,000,000元（相當於132,110,588港元）已根據買賣協議之付款條款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部分償付。本公司已考慮透過集資行動之所得款項償付現金代價餘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探索其他不同集資方案，惟仍未就集資方式及金額確定具體計劃。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任何集資行動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擁有目標公司之25%股權，惟本公司可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以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0%之股份。董事認為，倘目標集團於第一個保證期間達致理想的業績，購股權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於日後增加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其現有氣霧劑業務。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擴展合約製造服務業務之新海外市場，並集中於產品研發，提升產能及加強成本控制，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鞏固本地市場及原品牌製造業務，並透過專注於發展高附加值之產品、優化原品牌製造業務之現有產品線及嚴格控制成本，以改善其品牌形象及產品競爭力，從而改善現有原品牌製造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璁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